

驟明奇判

公案傳

古本小說集成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

廉明奇判公案傳

〔明〕余象斗
編

上海古籍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
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古本小說集成編輯委員會

顧問

周林鮑正鶴顧廷龍

編委

安平秋	李田意	李致忠	柳存仁
侯忠義	馬幼垣	袁世碩	徐朔方
章培恒	楊牧之	魏同賢	

前言

蕭欣橋

《廉明奇判公案傳》，四卷一百零五則。正文卷端題「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傳」，下題「建邑書林鄭氏萃英堂刊」。上圖下文。藏日本內閣文庫。

按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云：「日本內閣文庫本有朱筆批註『他本有余象斗自序』云云，疑此象斗第一次所編者。然日本內閣此書，尚非原本。」又，北京圖書館藏有《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公案》，建邑書林余氏建泉堂刊本。上圖下文，半葉十行，行十七字。題「三台山人仰止余象斗集」，書首有余象斗寫於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的自序。二書卷、類、則內容完全相同。

本書編者余象斗，字仰止，自號三台山人。明建安（今福建建甌）人。萬曆年間通俗小說編著者和刊行者，曾編刊通俗小說《四遊記》、《列國志傳》、《全漢志傳》、《三國志傳評林》、《東西晉演義》、《大宋中興岳王傳》等。

此書體制是卷下分類，類下分則，一則記一判案故事。全書四卷十六類，其類目為：「人命類」、「姦情類」、「盜賊類」、「爭佔類」、「騙害類」、「威逼類」、「拐帶類」、「墳山類」、「婚姻類」、「債負類」、「戶役類」、「鬪毆類」、「繼立類」、「脫罪類」、「執照類」、「旌表類」，每類二至二十則不等，共收一百零五則判案故事。其中二十五則與《龍圖公案》、《法林灼見》重複；六十則只有狀語、判詞，而無案情故事；其餘十六則亦只是交代作案和破案過程，多敘述而少描

寫。嚴格地說，它們都還算不上公案小說，只能算是公案小說的雛形。

新刊諸司庶明奇判公案目錄

上卷

人命類

楊評事片言折獄

張縣尹計嚇犯僧

郭推府尹候報主

蔡知縣風吹紗帽

樂知府買大西瓜

舒推府判風吹休牛

項理刑辨鳥叫好

曹察院蜘蛛食卷

該知縣袖以姦殺妻

劉縣尹判誤妻施姦

樊大巡完毫死侍婢

吳推府判謀故姦命

陳知縣審斷冤案

夏侯判打死萌今

馬侯判打死親命

孫侯判爲妹伸冤

丁府主判累死人命

鄧代巡批人命

黃縣主義鴉所冤

蘇按院詎判奸僧

姦情類

汪縣令燒燬淫寺

陳按院賣布賄莊

海給事辨詐稱奸

吳縣令辨因奸竊銀

嚴縣主計誤翁奸女

許侯判強姦

魏侯判強奸墮胎

孔推府判脣服嫁娶

盜賊類

董巡城捉盜御寶

蔣兵馬捉盜懸城

汪太府捕剪錢賊

金太府批強盜

鄧侯審強盜

齊侯判強盜

王侯判打搶

李理刑判強盜

丁侯判強盜

下卷

爭占類

衙縣丞打撻辦爭

秦巡捕明辨棍難

金州同剖斷爭拿

膳同知斷庶子金

武昌同判曉柴刀

嘉縣令判土地盆

李府判給拾銀

萬慶府判收布罷

孟主簿明斷爭地

賤侯判謀家

孔侯判寡婦爭產

許侯判庶弟告兄

唐侯判兄弟分產

段侯判爭繼室

蘇侯判爭家產

金侯判爭山

冤害類

輔按院賊賊獲賊

郭府主判捕差

朱代巡川告皮

謝通判審地方

饒安院判生員

汪侯判經紀

余分巡判巡檢

宋侯判光棍

任侯判猝犯

袁侯判追本

威逼類

雷守道辨僧燒人

姚大巡辨掃地賴女

康總兵救出威逼

鄧恭政毫鍾蓋黑龍

榜帶類

余經歷辨僧藏婦人

戴典史夏和尚鬱眉

黃通府夏西瓜開花

墳山類

蘇侯判蠻塚

林侯判謀山

婚姻類

馬侯判爭妻

江侯判退親

唐侯判重嫁

祝侯判親屬為婚

喻侯判主占妻

債負類

班侯判磊積

孟侯判放債存業

左侯判債主霸產

朱侯判取財本

葉侯判取軍貯

戶役類

鄭侯判爭甲首

杜侯判甲子

高侯判股里役

熊侯判抵鑪根

桂侯判拏收

閭閻類

晏侯判姪歐叔

駱侯判歐傷

朱侯判隨席

繼立類

艾侯判繼祀

林侯判繼子

襲侯判義子生心

蒲侯判庶弟告嫡

脫罪類

按院批保縣官

孫代巡批妻保夫

鄧察院批母脫子冤

執刑類

余侯批姻媛從良照

江侯批寡婦改嫁照

閔侯批杜後絕打照

湯侯批給引照身

詹侯批和息

旌表類

魯巡按表貞孝

謝知州旌獎孝子

頤知府旌表孝婦

建邑書林 鄭氏 盛英堂 刊

○人命類

楊評事丘自折獄

廣東潮州府饒陽縣有知信者與周義相友善邀同往南
京買布先一日計定張潮稍公船隻約次日黎明船上會
至期赴信先到船張潮見時尚四更路無人跡漸將船轉
向深處去推趙信落水死耳嫌船近岸依然假睡忽明
照至叫稍公張潮方起至早飯逆不見趙信去尋之
稍公去僅趕張潮到同家叫三娘子走出來說道
造飯夫去接睡故又起遲

稍公敵門



約周官人來船今周官人等候已久三官發荷不來孫氏驚口三官離門甚早安得未到船潮回報周義亦回去與孫氏家四處徧尋三日無蹤義思信與我約同買賣人所共知今不見下落恐人主訴於我因往縣去首明其狀云呈狀人周義年甲在籍爲黎窶人命事因義與趙信舊相交結各帶本銀一百餘兩將往南京貿布約定今月初二日船上會行至期不見信踪向妻孫氏又稱信已帶銀早行迄今杳然無跡想是蠶民作主藏窶下落激切上呈外開于謹稍公張潮左右鄰鮑質趙恊及孫氏等知縣朱一明准其狀拘一千人犯到官先審孫氏稱夫已食早飯帶銀出外後事不知次審稍公張潮云前日周趙二人同來討船是的次日天未明只周義到趙信並未到附傍熟

叫三娘子

朱侯拘審



十船俱可證及周義令我去催我因三娘子彼方睡起初
出開大門三審左右鄰趙胥趙協俱稱信前將往買賣妻
孫氏在家攬閑是實其侵早出門事衆俱未見四乃審原
告曰此必趙信帶銀在身汝謀財害命故捨先糊塗來告
此事周義曰我一人豈能謀得一人又焉能埋沒得屍身
且我家富於彼又至相好之友尚欲代彼伸冤豈有謀害
之理孫氏亦稱義素明夫相善決非此人謀害但恐先到
船或稍公所謀張潮辨稱我一幫船數十隻何能在口岸
頭謀人瞞得人過且周義到船天尚未明叫醒我睡已有
明證彼道天早出門左右鄰並未知我去叫時他睡未起
門未開分曉是他阻夫自己謀害朱知縣將嚴刑拷訊
氏那婦人香閨弱體怎禁此刑只說我夫已死我願一死

各干証人

楊評事批

賠他遂招認是他阻當不從因致謀死又拷究身犯下謀
叛氏謀謀死者是我若要討夫身只將我身還他更何必
冤

朱知縣判云審得孫氏虺蠅爲心豺狼成性妬夫經紀朝
夕反唇而相稽負義兒頑暮夜操刀而行刺室家變爲
仇賊戈矛起自庭闈及誣出真情乃肯以死而贖死且
埋沒屍首託言以身而還身通天之罪不可忍也大辟
之戮將安逃乎鄰佑之證既明凌遲之律極當餘犯無
干俱應省杖

再經府道審審並無贗異次年秋諫獄請以孫氏謀殺親
夫事該本秋行刑有一大理寺左評事楊清明如冰鑑極
有誠見者孫氏一宗卷忽然察到因此曰敲門便叫三娘